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军区司令部
文件

鄂民政发〔2014〕4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司令部，各县（市、区）人武部，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发放对象。适龄青年服义务兵役期间，其家庭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发放年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年限为二年。发放年限从批准入伍次年起算，并于每年8月1日前发放到位。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因故被批准提前退伍的，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实际服役年限发放，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但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军队纪律被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不再享受优待政策。

三、基础标准。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大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其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

四、增发标准。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科生及以上学历者按基础标准增发 100%，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 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发放。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除享受3倍基础标准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政策。【例：某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为每年 1 万元，则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科以上学历为每年2万元，专科为每年1.5万元；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每年3万元；进藏（疆）和高

原条件兵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本科以上学历为每年 4 万元，专科为每年 3.5 万元】

五、发放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负责发放。批准入伍地与家庭户籍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征兵办将《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发给本人，并于批准入伍当年 12 月 31 日前发函通知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其家庭享受军属优待，由户籍地人民政府给予其他方面的优待。

六、资金渠道。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部分和进藏（疆）及高原条件兵增发部分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标准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全省 29 个国（省）定贫困县（市、区）每年新增资金，由省与县（市、区）财政按照 6：4 比例分担。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部分由省和所在市、州财政按照 6：4 比例予以补助。

七、发放方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及学籍资料、征兵办提供实际征招名单、民政部门审核资金、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民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方式，实行社会化发放。具体委托的金融机构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八、部门责任分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需要各级民政、财政、教育和征兵办等部门各司其责，

加强衔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现将责任分工明确如下：

（一）**征兵办**：负责组织填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登记表》，收集各种证明文件及资料，将所征集的新兵数量、分类统计信息及时上报上级征兵办，同时抄送本级民政、财政部门。

（二）**教育部门**：积极向大学生宣传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指导高校做好大学生义务兵学籍学历相关工作。

（三）**财政部门**：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经费预算、资金筹集和拨付工作；加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督促检查。

（四）**民政部门**：根据征兵办提供的档案资料、兵员数量、人员分类等信息，对义务兵进行核查分类；测算审核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需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代发金融机构；组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汇总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情况；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本通知所指大学生是指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新生、在校生和毕业生。

本通知自2014年夏季征兵开始执行，2014年以前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登记表

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流程图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军区司令部

2014年9月4日

附件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公民身份号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籍类别</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服役部队</td><td></td></tr>
<tr><td>大学就读（毕业）院校及地址</td><td colspan="3"></td><td>大学入学（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入伍时
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父亲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母亲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主要亲属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家庭优待金发放银行及账户</td><td colspan="5">开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5">开户银行账号：</td></tr>
<tr><td colspan="5">开户人户名：（必须是父母或指定亲属）</td></tr>
<tr><td colspan="5">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td></tr>
<tr><td>本人签字</td><td colspan="5">本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新兵本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批准入伍地征兵办
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入伍批准书编号为：　　入伍通知书编号为：　　。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批准入伍地民政部门
意　　见</td><td colspan="5">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同意按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新兵本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大学在校（毕业）生需另外提供带网登编号的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复印件，大学新生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征兵办留存备查，另一份由民政部门留存发放优待金使用。</td></tr>
</table>

附件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流程图

新兵被批准入伍时，由本人填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登记表》，大学生义务兵需提供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复印件。

⇩

10 月 10 日前，县（市、区）征兵办将本地本年度征集义务兵总人数（分农村和城镇）、大学生义务兵征集数（分专科和本科）、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征集数逐级上报至省征兵办，同时将上述数据抄送本级民政部门。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下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省（市）补助经费的预算工作。

⇩

次年 3 月 15 日前，县（市、区）征兵办将义务兵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高中以下学历义务兵户口本复印件、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复印件、大学新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一并交同级民政部门审核。

⇩

次年 3 月 31 日前，县（市、区）征兵办与同级民政部门共同确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名单，制作统计表（表格样式由省征兵办统一）。

⇩

次年 4 月 30 日前，各级征兵办将义务兵征集数量统计表、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征集数量统计表、大学生义务兵名册逐级上报至省征兵办审核。

⇩

次年 5 月 30 日前，省级征兵办将全省义务兵、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统计表和大学生义务兵名册抄送省级民政部门。

⇩

次年 6 月 15 日前，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将统计数据和名单下发至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各级民政部门将统计数据和名单抄送本级财政部门。

⇩

次年 6 月 30 日前，各级财政部门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省、市级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次年 8 月 1 日前，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将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到位，并将发放情况逐级上报至省级民政部门。省级民政部门将情况抄送省征兵办。

湖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4年9月5日印发